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畢業生表揚辦法

104年12月0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畢業生，在校期間智育、體育優異表現、發揮服務奉獻之美德及在重大挫折的困境中，努力向上學習的精神，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畢業生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表揚類別

一、智育及體育績優獎由相關單位提供表揚名單，免經申請程序。

(一) 智育獎：由教務處提供各應屆畢業班級(不含延畢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予以表揚(同分則並列)；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經教務處審核得以提前畢業者，核發「學業成就獎」並頒發獎狀一幀。

(二) 體育獎：由體育室提供各應屆畢業班級(不含延畢生)歷年體育課程平均成績前三名(需修滿校定必修4個學期之體育課程)，予以表揚(同分則並列)；運動學系學生之體育成績，則以入學後前七學期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評比。

二、服務奉獻獎：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以培養對社會關懷與服務奉獻的精神。

(一) 推薦名額：畢業生歷年(需修滿5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三項(含)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1. 班級推薦名額：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畢業班級導師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大學部各學系每班推薦名額至多一名。

2. 學務處推薦名額：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各組(室)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推薦名額至多十名。

(二) 推薦條件：

1. 曾任學生會部長以上幹部一年，且表現優良者。

2. 曾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年，且表現優良者。

3. 曾參加校內外社會服務隊、公益機構等二次以上，且表現優良者。

4. 曾任班級幹部一年，且表現優良者。

5. 曾任本校(行政及學術)各單位招募之志工服務工作，且表現優良者。

三、品格楷模獎：結合楷模學習與體驗實踐，以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共同營造謙讓有禮的社會。

(一) 推薦名額：各應屆畢業班級(不含延畢生)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畢業班級導師、主任及院長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歷年(需修滿5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二項(含)以上具體事蹟者(獎狀及佐證資料備查)，大學部各

學系每班推薦名額至多二名。

(二) 推薦條件：

1. 積極協助推動本校品德教育計畫：如反毒、交安、淨攤…等宣導品德教育事蹟等。
2. 經由校內外相關立案機關團體推薦並榮獲有關品格表揚之具體事蹟者。
3. 具備有良好品德，並有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敬師長、愛同學等且能實踐有具體事實者。
4. 在學期間品德操守表現優良，系上師長推薦。

四、生命禮讚獎：於每年三月底前由符合以下資格之個人提出申請，送至學務處彙整名單。

(一) 家境困厄，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優異表現者。

(二) 在學期間遭逢劇變或病痛纏身，仍然熱愛生命，展現旺盛生命力者。

(三) 在學期間經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評選，未入選初、複審之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畢業典禮並列表揚名單，不計入各班表揚名額)。

第三條 碩士班表揚類別

一、學習楷模獎：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向學、克服困難、激勵他人共同學習等優良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一) 推薦名額：各應屆畢業班級每班一名。歷年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推薦條件者始可申請。

(二) 推薦條件：

1. 克服困難，積極向學，或激勵同儕共同學習，並有具體事蹟者。
2. 參與學校非正規課程學習活動並有傑出具體表現者。
3. 從事學術研究並有傑出表現者。
4. 從事產學合作並能弘揚本校校譽者。

二、服務奉獻獎：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以培養對社會關懷與服務奉獻的精神。

(一) 推薦名額：畢業生歷年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二項(含)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1. 班級推薦名額：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畢業班級導師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每班推薦名額至多一名。
2. 學務處推薦名額：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各組(室)推薦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推薦名額至多五名。

(二) 推薦條件：

1. 曾任研究生聯合自治會幹部、代表或社團幹部一年，且表現優良者。
2. 在校熱心服務班級事務或協助推動學校事務，且表現優良者。
3. 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具有奉獻關懷、利他助人等優良事蹟者。

三、生命禮讚獎：於每年三月底前由符合以下資格之個人提出申請，送至學務處彙整名單。

- (一) 家境困厄，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優異表現者。
- (二) 在學期間遭逢劇變或病痛纏身，仍然熱愛生命，展現旺盛生命力者。
- (三) 長期熱心生命教育，對發揚生命教育有啟發作用者。

第四條 博士班表揚類別

生命禮讚獎：於每年三月底前由符合以下資格之個人提出申請，送至學務處彙整名單。

- 一、 家境困厄，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優異表現者。
- 二、 在學期間遭逢劇變或病痛纏身，仍然熱愛生命，展現旺盛生命力者。
- 三、 長期熱心生命教育，對發揚生命教育有啟發者。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申請暨甄選程序：

- 一、 每年二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送交相關推薦單位後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另訂之。
- 二、 學務處彙整名單後送「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複核並審議受獎名單。
- 三、 本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體育室主任暨各學院院長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表揚方式：

以上獎項獲獎者及其他重大獲獎事蹟經本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當年度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於修訂後之規定，具畢業資格之日間部學生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